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168,261.82	109,010,800.10	17.57
利润总额	38,872,120.75	29,014,650.96	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79,560.60	28,509,151.76	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3,232.06	21,128,346.00	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020.32	18,013,653.10	9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09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933,880.83	27,591,362.19	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7	25.31	减少 2.7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5,177,883.58	1,468,000,876.29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7,520,306.77	1,559,490,474.21	2.44

注:2025 年,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增加了报告期内股份数量,为保持可比性,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同步进行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9,34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07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34,52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根据一次性税法及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对当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调整的影响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调整或改变直接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触发、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1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3,21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66,327.6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33.97	主要系公司持续迭代升级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营收规模稳步增长,且实施合理有效的成本管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82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8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ENG CHEN	境外自然人	50,040,545	37.57			无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8,562	4.29			无	
合肥兆恒合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376,038	4.0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90,172	3.50			无	
邵成英	境内自然人	4,597,288	3.45			无	
合肥芯谐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4,413,374	3.31			无	
合肥国投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0,852	2.91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3,865,472	2.89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0,000	1.39			无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7,198	0.79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FENG CHEN	50,040,545	人民币普通股	50,040,545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38,562	人民币普通股	5,738,562				
合肥兆恒合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6,038	人民币普通股	5,376,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0,172	人民币普通股	4,690,172				
邵成英	4,597,288	人民币普通股	4,597,288				
合肥芯谐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4,413,374	人民币普通股	4,413,374				
合肥国投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852	人民币普通股	3,880,8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865,472	人民币普通股	3,865,4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98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 FENG CHEN 与邵成英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协议》,邵成英将持公司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FENG CHEN。FENG CHEN 持有合肥芯谐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12.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合肥兆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肥兆恒合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合肥兆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有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6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468,144.69	457,280,23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520,522.26	763,994,601.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048,941.68	75,689,031.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0,072.69	2,501,546.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22,402.32	117,223.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668,736.22	161,346,827.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00,594.94	16,241,356.28
流动资产合计	1,463,589,413.90	1,477,169,85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003,796.22	100,065,089.77
在建工程	26,898,602.68	3,258,18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820,032.16	67,203,409.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6,235.49	1,127,18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166.47	3,029,71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6,047.07	5,166,43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88,479.69	180,840,020.40
资产总计	1,665,177,893.58	1,658,009,87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89,850.58	42,543,624.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772.13	22,88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18,156.00	30,829,763.00
应交税费	5,538,645.28	2,704,646.68
其他应付款	12,328,327.19	11,662,52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38.94
流动负债合计	56,730,306.68	87,765,742.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96,591.13	10,763,61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6,591.13	10,763,616.27
负债合计	67,626,897.81	98,529,40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27,602.00	133,327,9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1,808,727.23	1,051,808,944.40
减:库存股	59,497,040.65	59,507,040.65
其他综合收益	-693.69	69,4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696,779.78	64,696,77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447,305.40	369,367,74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7,520,306.77	1,559,490,474.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7,520,306.77	1,559,490,47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5,177,893.58	1,658,009,876.29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 一 3 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168,261.82	109,010,800.10
其中:营业收入	128,168,261.82	109,010,80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020,350.72	90,532,178.81
其中:营业成本	57,804,230.67	49,671,07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6,818.01	973,175.44
销售费用	2,182,824.59	3,250,144.73
管理费用	8,921,605.57	9,131,306.27
研发费用	28,933,880.83	27,591,362.19
财务费用	830,991.05	-84,884.28
其中:利息费用		5,474.92
利息收入	205,349.74	226,063.82
加:其他收益	4,688,997.77	3,495,28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013.70	2,235,98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1,506.85	4,742,785.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320.93	297,76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568.04	-248,79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349.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13,531.91	29,001,650.39
加:营业外收入	11,419.16	13,000.57
减:营业外支出	52,83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72,120.75	29,014,650.96
减:所得税费用	792,560.15	505,49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9,560.60	28,509,151.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9,560.60	28,509,15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9,560.60	28,509,151.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23	2,978.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23	2,978.9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8.23	2,978.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8.23	2,978.9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77,882.37	28,512,130.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77,882.37	28,512,130.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注:2025 年,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增加了报告期内股份数量,为保持可比性,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同步进行调整。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 一 3 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731,724.48	125,397,212.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0,227.15	1,683,22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798.09	3,165,87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92,749.72	130,246,31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21,686.76	56,534,95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88,728.70	41,150,12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3,795.61	9,146,61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518.33	5,400,9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74,729.40	112,232,6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020.32	18,013,65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000,000.00	61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9,776.86	2,417,25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7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259,776.86	621,083,53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83,063.23	17,793,27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7,648,000.00	900,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731,063.23	918,393,27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71,286.37	-297,309,74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0,088.44	146,4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0,088.44	146,4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0,088.44	-146,4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8,687.60	-28,51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812,042.09	-279,471,08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279,446.98	359,922,66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67,404.89	80,451,583.79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2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蓉光)与成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眉山蓉光 60%股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方大炭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眉山蓉光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6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99.99%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0.01%		
法定代表人	及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BDTU335		
成立时间	2018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团结路 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332.42	143,050.44
	负债总额	132,079.91	135,343.97
	资产净额	7,252.51	7,706.47
	营业收入	34,718.11	40,875.55
	净利润	-453.96	-2,379.8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者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五)保证期间:

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者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眉山蓉光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眉山蓉光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0%,其中: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 5 亿元(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反担保的 4 亿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6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11 月 28 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陈运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34,000,000 股的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00%)给陈运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谭帼英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70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予陈运先生,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万元整)。

后续股份转让需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在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规定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第三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23,300,000 股股份。具体交易时间、交易对价及股份过户安排等由交易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协商确定。

同日,谭帼英女士与陈运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谭帼英女士拟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2,100,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陈运先生行使,委托期限自双方签署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即 1,070 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后续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即 2,330 万股股份)之日起终止。上述协议签署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委托人谭帼英女士与受托人陈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谭帼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运)(更新稿)等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 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运先生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60,500,000 元以及后续股份转让的保证金人民币 105,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265,500,000 元)的支付,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一致,未作出其他安排。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受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谭帼英	42,800,720	20.14%	20.14%	32,100,720	15.11%	0%
陈运	0	0%	0%	10,700,000	5.04%	20.14%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和“拥有表决权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12,479,189 股为计算依据,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了保证后续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谭帼英女士同意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10,700,000 股)过户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2,100,720 股股份(占上市总股本的 15.11%)质押给陈运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获悉谭帼